

武汉大学文件

武大设字〔201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经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补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使现有大型仪器设备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《武汉大学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》（武大设字[2012]1号）精神，学校设立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补助经费”（以下简称“开放补贴”），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行补贴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补贴仅限于资助学校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承担的重大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等（纵向科研）。研究生、本科生也可使用开放补贴，但必须通过指导教师申请并提供配套经费。

第三条 加入“武汉大学大型设备共享平台”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可申请成为“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管理系统”的入网仪器。

第二章 开放补贴申请

第四条 申请人登录“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管理系统”进行开放补贴申请和相关信息的查询。

第五条 开放补贴仅支持网上申请。在申请理由中填写需要使用的仪器设备类别，研究内容、预期效果等内容，作为专家评审是否给予资助的依据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请使用开放补贴，须以导师的名义申请，导师应加强对学生的监督和管理，保证开放补贴的使用取得实际效果。

第七条 申请人每年限申请一次，每年下半年学校开始受理下一年度开放补贴使用申请。

第三章 开放补贴审批

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开放补贴申请结束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额度。

第九条 审核结果在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管理系统”公示。申请到本期开放补贴的老师须于结果公布之后，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签订“开放补贴使用承诺书”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第十条 开放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为 20000 元，申请人按照 1:1 配套投入。

第十一条 开放补贴使用期限为 1 年，过期经费不予保留。

第四章 开放补贴使用及账务处理

第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审批结果，将配套经费转账到机组人员指定专用账户。配套经费到账后，方可预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真填写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并签字；机组人员按照实际使用机时与收费标准在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使用记录本》和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管理系统”上核减等量测试费用并签字。

第十四条 开放补贴使用满 1 年后，机组人员登陆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管理系统”，审核记录本和系统中使用记录，确定无误后在系统中打印《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结算表》，并与记录本原件一并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无误后，出具《关于划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经费的函》，提交财务部将开放补贴经费划拨到各机组专用账户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每年末在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管理系统”中填写年度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凡得到开放补贴资助的项目在发表论文和成果鉴定中需注明“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”或“Large-scal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Sharing Foundation of Wuhan University”的字样。

第五章奖惩办法

第十七条 凡使用开放补贴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申请人，经确认后申请下一年度开放补贴可奖励申请额度的 30%；在本学科一区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并注明“由武汉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补贴支持”两篇及以上的申请人，经确认后在申请下一年度开放补贴时可奖励申请额度的 15%。

第十八条 未完成结题报告的申请人，暂停申请。

第十九条 入网仪器机组应切实做好大型仪器开放服务工作，不得无理由拒绝他人使用入网仪器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对入网仪器服务工作进行监督，对于服务质量不好、用户评价差的机组，学校将终止其入网仪器资格。

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机组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开放补贴，不得弄虚作假套取经费，如有发现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